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7,598,666.7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9,866.68 元后，加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803,016,808.8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4,855,608.96 元。

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83,604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00,087,23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定，公司2020年度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100,087,239.97元视同现金分红，且已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拟2020年度不再另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